

2009 年 4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236DS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

####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 **236DS** 號工程計劃「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6 億 6,000 萬元。我們將會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建議及理由

2. 現有的大埔污水處理廠是一所沒有消毒設施的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廠為大埔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其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88 000 立方米。經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由兩所位於大埔和沙田的污水泵房輸送到啟德明渠排放。近年大埔區人口不斷增長，污水收集系統網絡亦不斷擴大，我們認為有需要進行第 5 階段擴建工程，以擴建和改善大埔污水處理廠。

3. 為應付流入大埔污水處理廠日漸增加的污水，我們已分期進行第 5 階段擴建工程，即第 1、第 2A 和第 2B 期。我們分別在 2005 年 5 月和 2008 年 5 月展開 **222DS** 號工程計劃「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1 期工程」和 **342DS** 號工程計劃「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A 期工程 – 消毒設施」。這兩期工程在 2010 年年初完成後，大埔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量會由每日 88 000 立方米增至每日 100 000 立方米，並且增設紫外光消毒設施。

4. 根據最新的規劃，我們預計大埔區住宅、商業、工業和其他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流量會在 2016 年增至每日 107 000 立方米。為應付污水流量的預計增幅，我們在 2006 年 10 月把 **236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以便建造新設施和改建部分現有設施，以提高污水處理量至每日 120 000 立方米。如我們不進行擬議的第 2B 期擴

建工程，經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水質會因污水量不斷增加而下降，讓未經妥善處理的污水排放到維多利亞港。

## 工程計劃範圍和性質

5. **236DS**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 1 個一級沉澱池、3 個曝氣池和 2 個最後沉澱池；
- (b) 改建 4 個現有的最後沉澱池；
- (c) 擴建和改建現有的污水入口泵送設施；
- (d) 擴建污泥處理設施；以及
- (e) 進行附屬工程。

擬議工程的工地圖載於附件 1。

6. 我們計劃在 2010 年年初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3 年年底完成工程。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建設費用約為 6 億 6,000 萬元<sup>1</sup>。

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00 個<sup>1</sup>(17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8 06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公眾諮詢

9. 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我們就工程計劃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

---

<sup>1</sup> 這些是建設費用和新就業機會的最新預算。我們在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會就工程計劃的費用和新就業機會作最後估算，並附上有關的分項數字。

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0. 在 2008 年 11 月，我們諮詢了位於大埔污水處理廠附近的魚角村、鳳園村和下坑村的村代表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即大埔工業邨的管理公司)的意見，各方都對我們進行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 對環境的影響

11. **236DS** 號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整項第 5 階段擴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236DS** 號工程計劃屬擴建工程其中一部分。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紓減措施，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為第 5 階段第 2 期工程(**236DS** 號工程計劃是其中一部分)取得環境許可證。

12. 至於 **236D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妥善處理工地流出的水後才排放。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以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紓減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

13.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優化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以盡量減少挖掘規模及避免拆卸現有構築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作回填用途)，以減少把惰性建築廢物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4.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包括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53 7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5 000 公噸(3%)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147 000 公噸(96%)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1 700 公噸(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42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3</sup>)。

## 徵求意見

16. 請各委員支持當局把提升 **236DS** 號工程計劃為甲級的建議在 2009 年 5 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在 2009 年 6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6 億 6,000 萬元。

環境保護署  
2009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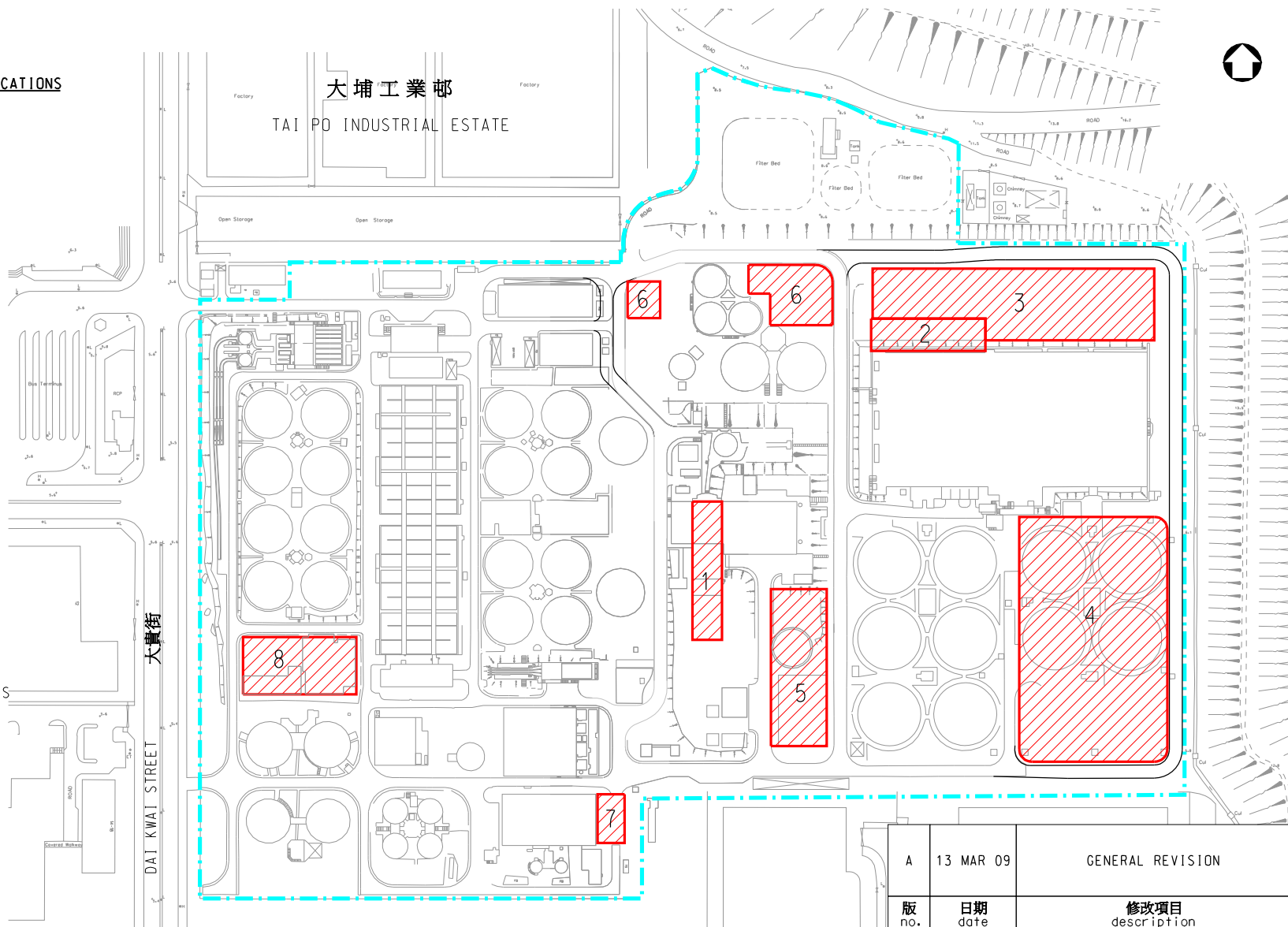
---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主要工程/改建工程  
MAJOR WORKS / MODIFICATIONS

1. 污水入口設施  
INLET WORKS
2. 一級沉澱池  
PRIMARY SEDIMENTATION TANKS
3. 曝氣池  
AERATION TANKS
4. 最後沉澱池  
FINAL CLARIFIERS
5. 污泥濃縮設施  
SLUDGE THICKENING FACILITIES
6. 污泥消化及附屬設施  
SLUDGE DIGESTION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7. 污泥脫水設施  
SLUDGE DEWATERING FACILITIES
8. 濾液處理設施  
FILTRATE TREATMENT FACILITIES


 大埔污水處理廠範圍  
EXTENT OF TAI P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236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B期工程  
PWP ITEM No. 236DS  
TAI P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5 PHASE 2B

繪畫 drawn	SIGNED M. W. CHEUNG	日期 date	27 FEB 09
核對 checked	SIGNED Ir T. K. LIU	日期 date	27 FEB 09
批核 approved	SIGNED Ir S. K. IP	日期 date	27 FEB 09
部門 office	污水工程部 SEWERAGE PROJECTS DIVISION		

A	13 MAR 09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T. K. LIU E/S13
版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DN/236DS1/8060A	DIAGRAMMATIC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